**版本号：SXDY-2025-4272025122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治安防控AI大模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5-427**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委托，拟对治安防控AI大模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5-427**

**二、采购项目名称：治安防控AI大模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治安防控AI大模型专用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吉祥路1号

邮编： 723100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 0916-5525296

**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楼 1110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5249133668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账号：1299068991105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和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249133668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楼 1110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治安防控AI大模型专用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信息研判专用设备 | 1.00 | 2,10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研判专用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功能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治安防控AI大模型”硬件终端设备（主要设备）** | | | | | | 1 | 视图数据资源池服务器 | 1.资源池存储节点：≤4U高度，≥24盘位，支持硬盘前面板热插拔维护； | 套 | 1 | | 2.支持控制器架构，配置至少2颗英特尔至强理器，主频应不低于2.0GHz，内存支持最大128G； | | 3.支持元数据采用副本方式保存，支持最大不少于50个副本； | | ▲4.支持前端摄像机按照块直存的方式存储，前端摄像机发送的流为iSCSI数据流，且直接发送到存储节点； | | 5.支持对摄像机进行快捷回放；需支持录像分段回放，把某监控点视频录像自动平均分成若干段，同时播放；需支持录像分段下载，可实时显示下载进度，可暂停或取消下载；需支持录像下载权限控制管理； | | 6.支持多模提取功能，支持GB/T28181、ONVIF协议直存的数据，以RTSP\RTMP\HLS的形式对外提供点播能力，以S3/OSS的形式对外提供数据访问能力； | | ▲7.支持在虚拟机环境上部署元数据服务器及配置元数据集群管理功能, 支持在容器环境上部署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支持 docker 技术，支持在标准的X86 服务器上部署； 支持容器秒级启动，单节点支持不少于200 个容器同时运行；支持对容器的资源性能进行阈值设置，支持第三方流媒体直接部署在 docker 内。 | | 8.节点具备BBU电池模块，在节点异常掉电时给节点缓存数据提供永久保护（掉电后存储节点数码管有显示缓存数据下刷的进度,重启动后数据无丢失）； | | 9.在一个控制器内，支持双BIOS，当主BIOS异常时，能从备用BIOS启动； | | 10.支持：SATA盘(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SAS盘、SSD盘、NL-SAS盘、磁带（LTO-6\LTO-7\LTO-8），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不同类型磁盘混插； | | 11.支持1台存储节点批量并发下载图片，千兆网络下，客户端下载速度≥900MByte/s，万兆网络下，客户端下载速度≥2000MByte/s； | | 12.视图数据资源池系统需包含不低于8块6TB硬盘。 | | 2 | 视觉计算服务器**（核心产品）** | 1.处理器：不低于（16核32线程 主频2.4Ghz）\*2 | 台 | 1 | | 2.内存：≥32G\*4，内存总插槽数≥32个 | | 3.管理口：不少于集成1 个独立的1000Mbps 网络接口，专门用于IPMI 的远程管理 | | 4.网口：不少于10GE\*2，支持PCIE网口扩展 | | 5.USB接口：不少于2个后置USB 3.0 接口，2个前置USB 3.0 接口 | | 6.显示接口：不少于1个前置VGA 接口，1个后置VGA 接口 | | 7.硬盘托盘数不少于4个 | | 8.硬盘：≥4T SATA硬盘\*1，≥1.92T SATA R SSD\*1 | | 9.前置硬盘扩展：支持不少于4个2.5/3.5英寸 SAS/SATA/SSD硬盘 | | 10.GPU卡：支持不少于8张单宽半高半长GPU卡。 | | 11.PCIE卡槽数：不少于8个PCI-E4.0插槽，本次配置不少于5张GPU卡。 | | 12.CPU卡要求：显存容量≥16G；显存带宽≥320GB/S；GPU显存≥16GB GDDR6 300GB/S；  INT8≥130 TOPS或INT4≥260 TOPS | | 13.电源：支持1+1冗余电源模式 | | 3 | 数据计算服务器 | 1.处理器：不低于（10核20线程 主频2.2Ghz）\*2 | 台 | 4 | | 2.内存：≥192GB | | 3.硬盘：≥1TB SATA企业盘+SSD 1.92T | | 4.网口：不少于10GE\*2 | | 5.USB接口：不少于USB3.0\*4 | | 6.显示接口：不少于2个VGA接口 | | 7.串口：不少于1 个后置串口 | | 4 | AI智能应用服务终端 | 1.处理器：不低于（8核16线程 主频2.8Ghz）\*1 | 台 | 1 | | 2.内存：≥160GB | | 3.硬盘：≥6TB SATA企业盘\*1 | | 4.网口：不少于1GE\*3 | | 5.USB接口：不少于USB3.0\*4 | | 6.自带一张智能分析卡 | | 7.显示接口：不少于1个VGA接口 | | 8.标配500W交流电源模块 | | 5 | 核心交换机 | 1、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000Mpps；  端口要求：万兆光接口≥48个，40G QSFP光接口≥2个,100G（兼容40G）光接口≥4个，配置1+1冗余电源模块；  生成树协议：支持STP/RSTP/MSTP；  可靠性功能：支持VRRP，支持BFD for VRRP/Static/RIP/OSPF/BGP等； | 台 | 1 | | 2、认证功能：支持Local认证，Radius，Tacacs+，AAA、802.1x认证； | | 3、安全功能：支持标准、扩展ACL，支持基于MAC的ACL、支持基于时间的ACL等；支持IP+MAC+端口的绑定，支持IEEE 802.1X系列认证；支持广播、组播、未知单播风暴攻击抑制；ARP攻击防范、MAC地址攻击防范、CPU防攻击功能； | | 4、虚拟化功能：支持横向虚拟化，实现多个物理设备虚拟为一个逻辑设备进行管理的虚拟化功能、支持纵向虚拟化、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SDN：支持NETCONF功能、支持OPENFLOW功能；ACL：支持标准、扩展ACL，基于MAC的ACL、基于时间ACL等；网络管理：支持Telnet、Console、SNMP等管理方式； | | 5、单台设备不少于10个万兆多模光模块，5个千兆光转电模块，双模块化电源； | | 6 | “一屏展示”控制平台终端 | 1. 设备采用框架式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输入卡、输出卡、控制卡、级联卡、风扇、电源等全部采用模块化设计，单机框高度不大于3U，具有不少于10个业务槽位，2个主控板槽位，1个交换板槽位，1个级联板槽位，支持HDMI、DVI、VGA本地输入，支持HDMI视频输出，支持业务板卡混插； ▲2.设备支持接入1~5个机框设备，可接入50个业务板卡并正常工作，接入机框设备后，最大具有190个视频输入接口或190个视频输出接口，具有30个Mini-SASHD接口。   3.设备的业务板卡槽位可接入多种型号板卡，且输入板卡槽位和输出板卡槽位可进行混插并正常工作。  4.设备需具备双电源备份功能，当其中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中系统能保证正常运行；设备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直接拔插后，上墙业务可自动恢复；具备一键复位功能，可通过复位键重启设备，或者恢复至出厂设置； 5.支持1、2、3、4、5、6、7、8、9、10、13、16、25、36、64、96分屏显示；支持通过鼠标右键拖拽方式开窗，或者通过输入坐标以及窗口大小进行开窗操作，单输出口支持64个漫游窗口叠加，整机能开3200个窗进行漫游叠加； 6.单输出口可解码2路8192×4320@30fps、8路4096×2160@30fps、32路1080P@30fps、72路720P@30fps、144路D1@30fps； 7.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商的摄像机、录像机，并解码上墙，接入SIP、RTP、RTSP数据流并进行解析，接入PS、TS、ES视频流并进行解码上墙，支持裸流解码上墙，支持接入将传输协议设置为GB/T28181、ONVIF或RTSP的摄像机并进行解码上墙， 8.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用户可根据应用需求自由选择； 9.支持无线上墙功能，可通过无线终端设备例如手机、pad、笔记本电脑实现将视频、音频、图片、PPT等内容传输到屏幕上显示，控制，编辑等操作； 10.输入分辨率支持XGA：1024×768@60fps；720P：1280×720@50fps；720P：1280×720@60fps；SXGA：1280×1024@60fps；WXGA+：1440×900@60fps；UXGA：1600×1200@60fps；1080P：1920×1080@50fps；1080P：1920×1080@60Fps；WUXGA：1920×1200@60fps；4K:3840×2160@30fps；4K:3840×2160@60fps； 11.输出分辨率支持XGA：1024×768@60fps；720P：1280×720@60fps；SXGA：1280×1024@60fps；WXGA+：1440×900@60fps；UXGA：1600×1200@60fps；1080P：1920×1080@60fps；WUXGA：1920×1200@60fps；4K:3840×2160@30fps4K:3840×2160@60fps； ▲12.将140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140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0.9s。 13.支持配置保存功能，可将电视墙布局、摄像机等配置信息保存在设备中，当通过其他客户端登录并查看时，配置信息保存不变， 14.支持添加、删除、更改虚拟LED字幕，字幕可跨拼接屏显示，并可设置滚动，可根据需求启动/停用所有虚拟LED字幕，最多可支持256条虚拟LED字幕； 15.支持视频丢失提示功能，当上墙摄像机异常或离线时，可在显示设备上将视频停留在最后一帧或显示“视频丢失”的提示； 16.设备需具备异常告警功能，当内部温度超出设定阈值或者内部风扇未正常运转时可给出告警提示； | 台 | 1 | | 7 | “一屏展示”输入设备 | 单模块支持4路HDMI视频输入口，输入分辨率支持: XGA：1024\*768@60Hz、720P：1280\*720@50Hz、 720P：1280\*720@60Hz、SXGA：1280\*1024@60Hz、 WXGA+：1440\*900@60Hz、UXGA：1600\*1200@60Hz、 1080P：1920\*1080@50Hz、1080P：1920\*1080@60Hz、 WUXGA：1920\*1200@60Hz 自定义输入分辨率范围：最大宽2048，最大高4032；总面积不超过1920\*1200 | 张 | 3 | | 8 | “一屏展示”输出设备 | 4口HDMI解码输出模块 视频输出分辨率:XGA：1024\*768@60Hz、720P：1280\*720@60Hz、 SXGA：1280\*1024@60Hz、WXGA+：1440\*900@60Hz、 UXGA：1600\*1200@60Hz、1080P：1920\*1080@60Hz、 WUXGA：1920\*1200@60Hz、4K@30Hz：3840\*2160@30Hz、 4K@60Hz：3840\*2160@60Hz 解码能力:单板卡：3路7680\*4320@30Hz、12路3840\*2160@30Hz、48路1080P@30Hz、108路720P@30Hz、144路D1@30Hz | 张 | 7 | | **二、“治安防控AI大模型”视图整合平台设备（主要设备）** | | | | | | 1 | 基础视频业务及图片智能接入引擎 | 1. 支持本域接入摄像机数≥10000路，可管理摄像机总数≥100000路； | 套 | 1 | | 2. 含国标接入功能模块，第三方摄像机可通过国标协议直接接入； | | 3. 用户管理能力：支持建立用户数≥10000个，并发在线用户数≥3000个； | | 4. 收流存情况下IPSAN管理能力≥120台，直存情况下IPSAN管理能力≥4050台，支持对云存储设备进行管理； | | 5. 域管理能力：外域管理能力≥1000个，域间层级≥26级； | | 6. 报警处理能力：本域告警上报≥2000条/S；跨域告警上报≥1000条/S； | | 7. 支持域间干线管理，控制域间媒体流量，保障域间媒体业务质量；支持设备干线管理，控制单一设备发送媒体流量，保障媒体业务质量； | | 8.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系统具备可扩展双机热备功能的能力，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无缝迁移至备机上，保障业务不间断； | | 9. 系统具备可扩展N+1备份的能力，服务器宕机后，备机会补上，切换时间小于30秒，最大可达支持8+1备份； | | 10.提供B/S客户端完成系统配置，包含：实况播放、录像回放、电视墙业务、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告警业务、域间管理、视图库管理等。 | | 2 | 视频流转发模块 | 1. 支持视频监控媒体流复制分发功能，覆盖以下类型媒体流：单播媒体流、组播媒体流、跨域媒体流以及回放媒体流等 | 套 | 1 | | 2. 支持多台设备集群部署，实现媒体流业务负载均衡以及设备之间动态互备 | | 3. 支持多种网络协议：TCP/IP、RTSP、UDP、HTTP、IGMP、Telnet、ICMP、ARP，SIP、SNMP、FTP、TFTP | | 4. 支持GB28181、D33以及ONVIF等联网协议，支持将ONVIF媒体流转封装为GB28181媒体流 | | 5. 支持媒体流入口带宽≥1024Mbps，媒体流出口带宽≥2048Mbps。 | | 3 | 数据转发引擎 | 1. 支持接入转发图片数据以及结构化数据，符合标准1400协议 | 套 | 1 | | 2. 支持多台设备集群部署，实现业务负载均衡以及设备之间动态互备 | | 3. 支持接收采集装备或采集系统按照GA/T 1400标准采集接口上报的人脸、车辆以及结构化等数据 | | 4. 支持WA3011协议，支持wifi采集设备、RFID采集设备接入并上报相关MAC/RFID等数据； | | 5. 支持人脸以及结构化数据的跨域传输 | | 6. 图片接入以及转发能力：入口带宽≥256Mbps，出口带宽≥1024Mbps；纯结构化数据接入以及转发性能：1500条/S | | 7. 支持前端接入数量性能：≥1024个/台 | | 4 | 智能业务管理模块 | 1. 支持对多种智能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对服务器的GPU、CPU、内存等计算资源以及算法进行统一调度;支持多个智能分析单元集群管理配置； | 套 | 1 | | 2. 支持异构GPU硬件统一管理;管理一台通用GPU服务器，且单台支持≥8张T4卡； | | 3. 支持管理GPU计算节点≥256个 | | 4. 集群管理功能：支持多个智能分析单元集群管理配置 | | 5. 支持设备间的负载均衡以及灾难备份;支持通用GPU计算卡之间的资源管理以及负载均衡 | | 6. 支持对智能分析任务进行灵活调度，获取任务状态信息 | | 5 | 云存储管理模块 | 1. 支持PB级存储资源的管理 | 套 | 1 | | 2. 支持海量的云存储节点管理能力，可管理≥256个存储节点 | | 3.元数据支持副本方式保存，最大可达250个副本； | | 4. 采用裸数据存储技术，可极大程度发挥存储设备读写性能，实现云中的秒级检索和回放 | | 5. 采用云直存架构，降低服务器的需求和单点故障 | | 6. 具备第三方标准设备的云存储管理功能 | | 7. 针对视频云存储特点，专门推出创新的智能路由功能 | | ▲8.支持一套云存储系统可以给多套视频监控业务平台系统提供服务。 | | 9. 支持多种协议：TCP、UDP、RTSP、HTTP、IGMP、Telnet、ICMP、ARP、SIP、SNMP、FTP、ISCSI、ONVIF、GB28181 | | 10. 支持视频图像存储管理，支持管理存储资源给用户分配不同的存储容量空间 | | **三、“治安防控AI大模型”业务平台设备（主要设备）** | | | | | | 1 | 智管平台统一门户 | 1.提供平台功能统一门户，用户可定制客户端功能选项 | 套 | 1 | | 2.支持第三方BS或CS客户端插件化导入 | | 3.支持在实况、回放、轮巡、轮切、组显示、图片展示以及录像文件播放时在窗格全屏幕显示水印信息（用户名、IP、系统时间） | | 4.用户可按照实际需求，对水印效果进行设置，如水印密度和透明度等 | | 5.提供录像审核服务，管理员用户对无录像下载权限的用户进行请求审核，审核通过后该用户才能下载相应的录像，支持待审批和已审批记录的查询。 | | 2 | 综合搜索业务 | 1.包括图搜、特征搜、人脸人体关联搜索、渐进式搜索、同行伴随搜索、周期时段搜索； | 套 | 1 | | 2.融合搜索支持对上传图片与人脸或人体两种条件的分别搜索，搜索结果分别呈现； | | 3.支持在人脸比对的时候，将目标人脸特征，人体特征关联起来，摄像头未拍到目标人脸，只拍到人体的时候，可用人体特征判断，用人体的搜索结果补充人脸的搜索的结果； | | 4.渐进式搜索可基于研判得到的结果进行多次检索，通过识别系统的视图结果，不断给系统更多确定信息，系统输出更多有效线索； | | 5.同行伴随搜索支持对照片/视频中多人图象进行同行搜索，多人轨迹进行交叉研判、相互验证，分析出行为规律和行为特征，识别同行人员、路径等； | | 6.支持对搜索结果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并在界面展示人像库中的身份信息 。 | | 3 | 智慧人车筛选业务 | 1.支持通过人员、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查询标签，通过时间及相机区域，查询该时间区域内的过人或者过车或非机动车信息。 | 套 | 1 | | 2.选定人员查询、机动车查询或非机动车查询标签，单个相机实况画面圈出特定范围内，选定时间范围，展示该时间区段内圈出范围内的人员或车辆或非机动车信息。 | | 3.支持对搜索结果的某一图片可以查看其前后视频记录； | | 4.支持对搜索结果的图片进行下载。 | | 4 | 一键布控业务 | 1.对搜索结果进行识别过程中，如果发现目标，可以一键布控，将其加入布控目标中，如果系统发现该目标进入或离开区域，将会自动预警，也可将无关人员排除嫌疑。 | 套 | 1 | | 5 | 人车轨迹查询业务 | 1.支持选择搜索结果，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绘制嫌疑人的点位轨迹； | 套 | 1 | | 2.地图上支持同时展示≥11条轨迹，颜色区分，各点位抓拍信息展示； | | 3.支持将系统搜索系统结果中无关人员进行排除； | | 4.针对人员搜索结果，可展示从检索库（人像库）中筛选出Top10图片，可查看详细信息及大图，可下载； | | 5.支持针对可识别车牌的机动车图搜结果，可根据车牌号自动绘制出车辆轨迹图 ； | | 6.支持根据轨迹情况，自动分析推荐目标的疑似落脚点； | | 7.支持对搜索结果的某一图片可以查看其前后的视频记录，且图片支持下载； | | 8.支持搜索结果关联目标展示：支持人脸关联非机动车/人体、支持人体关联人脸、支持非机动车关联人脸； | | 9.支持查看IMSI数据轨迹碰撞结果，获取嫌疑目标轨迹，支持进行多次分析获得精确目标； | | 10.支持把不同查询任务（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产生的轨迹进行合并，得出一条目标嫌疑人完整的行动轨迹 。 | | 6 | 视频研判归档 | 1.对研判轨迹结果支持归档； | 套 | 1 | | 2.对归档的结果支持查看，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 | | 3.对归档的结果进行还原； | | 4.对归档的结果支持导出，包括导出图片、视频、文档； | | 7 | 人车布控业务 | 1.支持嫌疑目标人脸布控 ； | 套 | 1 | | 2.支持下发相似度阈值等布控条件； | | 3.支持布控结果分页展示； | | 4.支持人员布控信息编辑/删除； | | 5.支持根据筛选条件检索布控信息 | | 6.支持车牌布控 ； | | 7.支持布控结果展示； | | 8.支持车辆布控信息编辑/删除； | | 9.支持根据筛选条件检索布控信息； | | 10.支持未戴口罩布控以及预警查询。 | | 8 | 人员黑名单布控 | 1.支持库的新增及重命名及删除，可根据关键字查询对应的库； | 套 | 1 | | 2.支持库内人员照片的添加及修改删除； | | 3.支持通过ZIP压缩包批量导入人员图片； | | 4.支持通过条件查询库内人员信息 | | 9 | 布控状态及事件关联 | 1.布控状态分为未布控，布控中，布控结束三种 | 套 | 1 | | 2.支持库的启动布控及结束布控 | | 3.支持库内人员布控失败人员的重新布控 | | 4.布控信息可以绑定事件，并在事件信息里看到对应布控对象 | | 10 | 人员布控报警业务 | ▲1.一旦触网，系统自动记录嫌疑人所出现位置，并生成实时轨迹，进行PC端的提醒，指引安保人员精准抓捕。布控结果在界面上有清晰提示，并全局弹窗提示。 | 套 | 1 | | 2.支持对预警结果进行视频回放 | | 3.支持对预警结果进行识别，将无关人员排除嫌疑 | | 4.支持对预警结果进行详细查看，提供相似度标识等信息 | | 5.支持对布控人脸，预警图片的下载 | | 11 | 资源动态调度 | 1.支持对非实时计算摄像头或历史视频结构化分析，选择时间段及摄像头范围，开启任务；支持任务状态及进度显示，支持停止和删除； | 套 | 1 | | 2.支持一键跳转至视算研判进行查看和搜索，且支持时空范围的叠加或替换；支持在视算研判中快速创建历史分析任务，实现一边搜索一边调度； | | 3.支持框选点位，自动划分实时计算及未实时计算点位；对选中的摄像头点位可进行双向互选，实现实时计算点位和非实时计算点位的调整； | | 12 | 研判案件中心 | 1.支持用户可以自己创建案件中心信息，可以上传规定类型的图片； | 套 | 1 | | 2.支持对案件权限进行设置，支持将案件分享给指定的组织； | | ▲3.支持对已删除的案件支持恢复、删除单个案件；每起案件包含多个嫌疑人，每个嫌疑人包含多个轨迹归档，案件编辑可对案件简介，嫌疑人信息，归档信息，进行编辑； | | 4.支持对研判轨迹结果支持归档至案件中心的某个嫌疑人底下，方便下次查看； | | ▲5.支持近一周图搜次数，一周最快告警，历史最快告警，近一周特征搜索次数，有效布控报警占比，各时段活跃用户数，平均每天登陆次数，平均每天使用时长，布控数量统计，归档数量统计，新增账号数量这些数据的展示。 | | 6.支持对归档的结果支持查看，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 | | 7.支持对归档的结果可以进行还原，保证研判的连续性； | | 8.支持布控信息绑定案件详情，并在案件详情中看到已经绑定的布控信息； | | 9.支持对归档的结果支持分类导出，包括导出图片、文档； | | 10.支持将系统的最新创建的案件在地图上展示，点击查看相应信息。 | | 13 | 分时调度业务 | 1.支持对非实时计算摄像头的录像资源进行结构化分析任务创建； | 套 | 1 | | 2.支持任务增删改查，可查看分析任务详情以及分析进度 | | 3.支持对实况相机创建分析任务（人脸，结构化）的周期计划分析任务，支持配置分析任务周期计划，包括周计划、月计划； | | 4.支持选择已创建的中心录像任务，创建其周期计划分析（人脸，结构化），支持配置分析任务周期计划，包括周计划、月计划； | | 14 | 数据在线感知 | ▲1.支持通过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10个组件展示各类信息； | 套 | 1 | | 2.支持近一周图搜次数，一周最快告警，历史最快告警，近一周特征搜索次数，有效布控报警占比，各时段活跃用户数，平均每天登陆次数，平均每天使用时长，布控数量统计，归档数量统计，新增账号数量这些数据的展示； | | 3.支持实时统计预警总数、战果总数、最新预警信息、战果信息； | | 4.支持将布控的所有预警点位、战果点位实时显示在地图上； | | 5.支持点击展示预警详情、战果详情。 | | 15 | 地图数据服务业务 | 1.支持与PGIS等主流地图的对接，能够将地图点位位置信息根据PGIS坐标系进行转换上报点位位置信息，实现点位呈现 | 套 | 1 | | 2.支持热点点位进行视频播放，可自动开启该热点周边的摄像机进行同步视频播放，切换热点可重新计算周边点位并进行视频播放；支持实时视频及录像回放的网格追踪 | | 3.摄像机点位聚合功能检查：支持摄像机点位聚合功能，当地图显示级数变小时，距离相近的摄像机便聚合为一点显示，在该点标识聚合的摄像机数 | | 4.支持实时告警信息展示并可在地图上显示该位置，支持历史告警记录查询 | | 5.能够在地图上快捷键查看实况、开关门、布撤防以及启动对讲、挂断操作 | | 6.大模型地图业务模块支持手动在地图上标注摄像机资源的点位，便于直观地查看资源在地图上的分布和用于在研判任务中绘制目标轨迹。 | | 7.边框样式配置，在界面左侧列表可查看已绘制防区，支持关键字搜索。双击防区可定位到地图。 支持在地图服务器中导入路网、或手动在地图上绘制路网，在地图上添加路网后，轨迹分析结果将按照路网绘制，否则为起始点与目标点之间的线段。 支持将地图上标注的点位信息同步到基础平台数据库中，支持将在基础平台录入的点位信息同步到地图上。 | | 8.大模型地图业务模块支持切换图层查看对应图层的资源点位。 | | 9.大模型地图业务模块支持对图层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 | 10.大模型地图业务模块支持调用相关GIS地图引擎，点击按钮或者鼠标滚轮对地图进行放大或者缩小，可以对地图进行拖拽操作，可隐藏轨迹和删除对应图片结果 | | 11.大模型地图业务模块支持在地图上选择摄像机，可进行框选，圈选，多边形操作；支持摄像机查询，查询成功后会在地图上居中显示；支持在地图上根据地图像素距离，对摄像机进行聚合展示；用户可以根据摄像机状态（在线，离线，人员卡口，普通相机）进行筛选展示； | | 16 | 视频管理业务 | 1.支持查看摄像机、轮切、组显示、轮巡资源的实况 | 套 | 1 | | 2.支持查看摄像机资源信息和监控关系、修改摄像机名称和属性、查看一机一档信息 | | 3.支持对摄像机录像进行快捷回放 | | 4.支持录像分段下载，支持录像下载权限控制管理 | | 5.支持录像分段回放 | | 17 | 人脸布控业务 | 1.支持静态人脸检索及结果显示 | 套 | 1 | | 2.支持实时视频图像、实时抓拍人脸检索 | | 3.支持人脸轨迹的查询与绘制 | | ▲4.支持人脸关联非机动车/人体、支持人体关联人脸、支持非机动车关联人脸、支持人脸关联车辆、支持车辆关联人脸。 | | 5.支持建立黑白名单库及检索库 | | 6.支持针对黑白名单库及检索库的布控管理 | | 7.支持实时告警信息展示并可在地图上显示该位置，支持历史告警记录查询 | | 18 | 以图搜人 | 1.支持在客户端导入一张人脸图片，设置匹配条件，返回相匹配的人脸照片 | 套 | 1 | | 以图搜图检索 | 1.结构化数据检索：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模糊检索、检索结果分页 | | 2.人脸特征检索：支持结构化参数（多条件组合）、人脸特征参数、检索结果排序，检索结果分页显示 | | 3.支持人脸以图搜图检索，同时反馈结果 | | 静态人脸1:1 | 1.支持单次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相似度比对或批量导入比对，并支持结果导出 | | 2.支持两个人脸库之间的人脸交叉比对任务，任务执行结果中将成对展示两个库中满足相似度阈值的人脸照片组 | | 以图搜车业务 | 1.支持在客户端导入一张车辆图片，设置匹配条件，返回相匹配的车辆照片 | | 19 |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分类检索模块 | 1.支持按时间段、任务、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信息进行机动车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 | 套 | 1 | | 2.支持按时间段、任务等信息进行非机动车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 | | ▲3.选定人员查询、机动车查询或非机动车查询标签，单个相机实况画面圈出特定范围内，选定时间范围，展示该时间区段内圈出范围内的人员或车辆或非机动车信息。 | | 4.支持导入人员图片检索目标物体，或按时间、任务、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携包、发型、移动方向、驾驶类型等属性信息片进行行人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 | | 20 | 多维轨迹碰撞 | 1.支持手机RFID/车辆/用户自定义轨迹等目标轨迹在一段时间范围内与其他数据类型的轨迹进行轨迹碰撞拟合的功能，设置的轨迹碰撞规则包括与目标轨迹经过的前后时间差范围/距离范围/待碰撞的数据类型(RFID/车辆）； | 套 | 1 | | 2.如果未从系统采集设备获取到目标数据的点位、或已经明确知道目标数据的运动轨迹，可手动在地图上添加轨迹，并创建多维数据轨迹碰撞分析任务。 | | 21 | 车辆研判业务 | 1.套牌分析：根据卡口连通性计算不同卡口间的套牌时间，计算在套牌时间内经过不同卡口的同一号牌车辆，分析车辆套牌情况。 | 套 | 1 | | 2.跟车关联性分析：分析指定车辆在指定时间段内、多个卡口点的跟车情况，可设定跟车时间，并过滤跟车次数。 | | 3.车辆频度分析：分析指定时间段内，车辆通过指定卡口集合的次数，并支持通过次数过滤。 | | 4.昼伏夜出分析：分析指定白天和夜间时间段内，对于选定卡口的通过次数满足设定条件的车辆。 | | 5.指定时段分析：分析指定日期区间高危时间段内通过选定卡口的车辆。 | | 6.频繁夜出分析：分析指定日期区间夜间指定时间段内，对于选定卡口的通过次数满足设定条件的车辆。 | | 7.多次进城不出城分析：分析指定日期区间出城次数和进城次数满足设定条件的车辆。 | | 8.首次进城分析：分析指定周期内首次进城的车辆。 | | 9.车辆异常行为分析：分析指定时间段内所有车辆，可以用异常路线耗时与异常次数进行筛选，分析出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车辆。 | | 10.单日过城分析：分析指定日期区间进城与出城时间满足单日过城设定条件的车辆。 | | 11.隐匿车辆分析：分析指定时间段前后若干天的车辆记录，分析出指定时间段前频繁出现、指定时间段后隐匿的车辆。 | | 12.落脚点分析：分析指定车牌在指定时间段内满足设定条件的落脚地点。 | | 22 | 预警中心管理业务 | 1.预警中心提供多维预警接收处理、警情实时统计、警力实时统计、预警实时情况、地图、视频查看等服务 | 套 | 1 | | 2.支持系统人员、车辆、MAC、警情等预警接收和提示 | | 3.支持布控人员、布控车辆、布控MAC标签、警力、警情等预警信息接收并做相应弹窗 | | 4.多维预警信息按照列表方式进行呈现，列表呈现预警种类可自定义，提供预警种类快速检索功能，双击可查看预警详情并进行预警处理，接收预警信息以后，进行预警有效性确认。 | | 5.可根据实际的使用需求，设置预警声音提示、提示次数、预警优先级以及预警颜色显示，支持设置效果预览 | | 23 | 落脚点分析业务 | 1.人脸落脚点分析：根据输入的人脸图片、时间信息、落脚时长信息、区域人脸相机信息进行人脸落脚点分析，分析出嫌疑人员的疑似落脚点； | 套 | 1 | | 2.人脸区域碰撞：根据地图上框选（线选、框选、圈选）的多个区域以及区域分析的时间段，进行人脸区域碰撞分析，最后分析结果按拟合度的高低进行排序呈现； | | 3.人脸时间段碰撞：根据多个时间段内、相同区域的人脸相机，进行人脸时间碰撞分析，最后分析结果按照拟合度的高低进行排序呈现； | | 4.人脸同行分析：根据人脸图片、时间信息、空间信息以及同行时间间隔进行人脸同行分析，分析出与目标同行的可疑人员； | | 5.人脸频繁出现分析：根据人脸相机和时间段内达到预设置的相似度阈值（80%）和次数阈值的人脸抓拍图片进行分析统计，得到频繁出现的人员列表； | | 6.人脸未出现分析：支持对指定人员库中的人员分析其出行记录，根据时间条件自动筛选出未出现的人员； | | 24 | 离线图片解析业务 | 1、支持历史离线图片数据导入，将其转化为可智能分析的核心数据资产。通过从历史数据中深度挖掘潜在规律、提炼核心特征，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研判的跨越式转变，为科学决策提供多维、精准的数据支撑，最大化释放数据价值。 | 套 | 1 | | 2、对图片进行深度挖掘，挖掘出有效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等有效信息，让线索无所遁形，极大提升了侦查破案与事件回溯的效率。 | | 3、将海量的历史数据价值挖掘，以便分析历史数据补充完整的“线索链”。 | | 4、实现实时与离线解析分离的数据壁垒，缩短从发现到处置的响应时间，提升整体区公安局的办案效率。 | | **四、“治安防控AI大模型”数智平台设备（主要设备）** | | | | | | 1 | 智能分析算法业务 | 1.支持全结构化智能分析，支持对视频或图片中出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以及人脸进行分类检测，并抓取相应目标物体的抓拍小图以及场景大图 | 套 | 1 | | 2.机动车属性识别需包含支持机动车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识别 | | 3.行人/非机动车属性信息识别需包含支持行人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身姿、携包、发型、移动方向、驾驶类型 等属性识别 ； | | 4.人脸属性识别需包含性别、年龄段、是否带眼镜、是否带口罩等 | | 5.支持人脸库管理：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导出）人脸信息，包含人脸图片、身份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城市、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布控类型、布控原因 等信息；支持对名单库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功能 | | 6.支持人脸布控比对、人脸1:1比对、人脸1：N比对以及人脸n:N比对 | | 7.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以及人脸图搜 | | 8.支持行人口罩识别：无口罩、黑色、白色、灰色、红色、蓝色、黄色、橙色、棕色、绿色、紫色、青色、粉色 | | 9.支持非机动车司机帽子颜色识别：黑色、白色、灰色、红色、蓝色、黄色、橙色、棕色、绿色、紫色、粉色； | | 10.支持≥100路视频流全目标解析（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 | 2 | 数据库管理业务 | 1.支持各类结构化数据（过车、RFID、非机动车、过人、人体等记录）和半结构化数据（人脸、车、非机动车、人体等图像对应的特征值）的数据融合存储 ; | 套 | 1 | | 2.支持热、冷数据分级存储到内存、HDD硬盘中，同时热数据在HDD硬盘备份存储一份 | | 3.支持分布式设备集群，集群模式下支持数据多备份和负载均衡，最大可扩展至4096个节点 ，可扩展支撑万亿级数据 ; | | 4.数据存储容量：支持≥10亿条结构化数据存储；或支持≥5000万条半结构化动态人脸数据存储；或支持≥500万条半结构化过车数据存储；或支持≥5000万条半结构化静态人脸数据存储；或支持≥2500万条人体/非机动车半结构化数据存储; | | 5.秒级检索能力：支持≥10亿条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支持≥5000万条动态人脸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支持≥500万条车辆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支持≥5000万条静态人脸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支持≥2500万条半结构化人体/非机动车数据秒级检索； | | 6.多维轨迹碰撞：支持手机RFID/车辆/用户自定义轨迹等目标轨迹在一段时间范围内与其他数据类型的轨迹进行轨迹碰撞拟合，碰撞任务下发后在5分钟内返回结果。 | | 7.支持根据特定规则实现MAC以及RFID数据数据去重； | | 8.支持对特定区域按照特定的去重规则对重复的违法数据进行去重； | | 9.支持检测大数据服务器CPU状态、内存状态、硬盘状态、网络状态、I/O状态、其他状态、组件状态、服务状态等服务器工作状态； | | 10.支持检测zookeeper、hadoop、yarn、hbase、kafka、spark等大数据组件服务运行状态； | | 11.支持车辆积分模型：针对车辆行为配置积分模型，对车辆研判结果、车辆违法行为等数据类型设置积分权值，可进行组合积分。根据积分规则和统计天数，对满足规则的过车做积分统计，得到各个车牌的积分值，并按照积分值从高到低排序； | | 12.支持车辆研判模型：包含套牌分析、跟车关联性分析、车辆频度分析、昼伏夜出分析、指定时段分析、频繁夜出分析、多次进城不出城分析、首次进城分析、车辆异常行为分析、单日过程分析、隐匿车辆分析、落脚点分析等 ； | | 13.支持人员研判模型：包含频繁出现、同行分析、落脚点分析、人脸碰撞以及长期未出现等 ； | | **五、“治安防控AI大模型**”**大数据应用配套模块（主要设备）** | | | | | | 1 | 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 | 1.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支持通过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10个组件展示各类信息，支持近一周图搜次数，一周最快告警，历史最快告警，近一周特征搜索次数，有效布控报警占比，各时段活跃用户数，平均每天登陆次数，平均每天使用时长，布控数量统计，归档数量统计，新增账号数量这些数据的展示； | 套 | 1 | | 2.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支持国标接入功能模块，第三方摄像机可通过国标协议直接接入。 | | 3.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支持分级分域部署，在每个分中心都有独立的管理服务器，每个分中心能独立运行，不受上下级网络影响，支持上级对下级中的视频资源、摄像机或其他分析资源进行订阅和同步，支持上级对下级中的视频资源数据进行查看 | | 4.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支持在地图上选择摄像机，可进行框选，圈选，多边形操作；支持摄像机查询，查询成功后会在地图上居中显示；支持在地图上根据地图像素距离，对摄像机进行聚合展示；用户可以根据摄像机状态（在线，离线，人员卡口，普通相机）进行筛选展示； | | 5.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支持对案件进行新增、修改、导出等操作； | | 6.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支持查看报警案件详情，包括案件的基本信息，图片和视频等案件线索，案件历史研判记录，和案件绑定的布控信息及布控告警详情等信息； | | 7.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支持B/S客户端完成系统配置，包含：实况播放、录像回放、电视墙业务、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告警业务、域间管理、视图库管理等； | | 8.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支持部门管理，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询部门 | | 9.大模型基础视频业务模块支持用户管理，支持新增用户，输入用户信息以创建新的用户，默认会给一个初始密码；支持删除用户，点击操作中的删除按钮删除，也可以选中多个用户后批量删除；支持查找用户，输入关键字，可以根据用户名，真实姓名和电话号码查找到相关用户；支持编辑用户，可以修改用户信息，修改该用户关联的角色； | | 2 | 万物搜模块 | 1.语义搜：对未明确检索目标的场景，可以直接在输入框中输入一段文字进行搜索，系统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理解用户查询的语义，进行相关内容的搜索。 | 套 | 1 | | 2.语音搜：对未明确检索目标的场景，可以输入一段语音进行搜索，系统实时将语音转换为文字并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理解用户查询的语义，自动进行相关内容的搜索。 | | ▲3.支持输入任意自然语音，系统可返回符合语音描述的分析结果；支持通过资源树或地图框选选择相机检索范围；支持选择特定时间段范围。 | | 4.图搜：对于已有检索图片的应用场景，可以直接导入图片进行搜索。支持上传多张图片，系统会对每张图片进行独立分析，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图像内容的识别和匹配。 | | 3 | 文字布控模块 | 1.实时分析：针对不同的场景，用户可根据不同的分析类型要求，输入任务自然语言（文字描述），配置对应布控模型。当检测区域内出现描述相关目标或行为时，即产生报警和抓拍。 | 套 | 1 | | 2.任务管理：支持针对需要管控的行为类型配置相应的布控任务，并可对任务进行修改、删除、启动、暂停等操作。可选择某一任务查看实时分析情况和产生的报警抓拍。 | | 3.报警查询：支持根据报警点位、时间段、分析类型查询历史报警记录，支持查看某条报警记录的录像，并可对录像以及抓拍图片进行下载操作，对于用户关注的报警可进行导出。 | | 4.报警统计：通过可视化图表形式对报警记录进行统计，不同行为分析规则下的报警可按照时间/地点的统计方式直观清晰展示给用户，用户可以此为依据，合理调整后续的安保巡逻工作和警务力量。 | | 4 | 报警复核模块 | 1.报警过滤：支持配置需要过滤的告警业务类型，对从VM平台、第三方平台接入的告警记录进行一次过滤；对一次过滤后的告警记录可以进行二次过滤。支持查看过滤详情，包括接入告警、一次过滤后告警、二次过滤后告警、已过滤告警。 | 套 | 1 | | 2.复核统计：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当日的报警复核数据统计，帮助用户直观了解整体的告警接入情况以及过滤效果。 | | 5 | 点位治理模块 | 1.标签管理：支持管理标签类型（包括场所标签、自定义标签、AI标签），并对相机进行自动标注或手动标注。 | 套 | 1 | | ▲2.支持抽帧功能，时间间隔可配置：大于等于1s，按照每1s抽帧分析； | | 3.点位搜索：基于可视化地图，统一呈现系统内的相机、场所空间资源，便于直观查看相机位置。支持对相机进行实况和回放等操作。支持通过场所标签、自定义标签、点位类型等多种方式查找相机，支持在点位搜索中输入一句话查找点位，系统通过自然语义处理能力对检索内容进行解析，帮助用户快速找到需要的点位。 | | 6 | 大模型视频分发模块 | 1. 支持视频流≥1024Mbps输入，支持视频流≥1024Mbps输出 | 套 | 1 | | 2. 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 | | 3. 支持对跨域媒体流进行复制分发，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 | | 4. 支持单/组播抗丢包功能，支持UDP网络下单播和组播支持抗5%的丢包 | | 5. 支持VPN的部署方式 | | 7 | 大模型视图分发模块 | 1.大模型视图分发模块支持视图库A接口，支持采集设备或采集系统按照GA/T1400标准A接口接入数据。 | 套 | 1 | | 2.大模型视图分发模块大图接入能力：入口带宽：256Mbps。 | | 3.大模型视图分发模块支持复核小图+大图URL+结构化数据转发：250条/秒。 | | 8 | 大模型智能调度管理模块 | 1.大模型智能调度管理模块支持GPU模组芯片集群调度及故障保护，支持实时监测板卡分析能力和GPU芯片的运行状态； | 套 | 1 | | 2.大模型智能调度管理模块支持管理计算节点≥256个计算节点。支持对多种智能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 | | 3.大模型智能调度管理模块支持计算设备的动态扩容，部署灵活； | | 4.单节点支持结构化库容不小于库容1.5亿，检索时间不超过1秒； | | 5.大模型智能调度管理模块支持设备间的负载均衡以及灾难备份；支持对多种智能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 | | 9 | 大模型管理模块 | 1.大模型管理模块支持海量的存储节点管理能力；支持云存储节点动态扩展能力，支持扩容和缩容 | 套 | 1 | | 2.支持小助手模块，支持基于大模型智能算法，通过自然语言的方式，结合文字、图片和语音的多模态形式，实现自动调用系统功能。 | | 3.小助手支持三种外观形态可选，支持形态之间的切换，支持自由拖动。 | | 4.大模型管理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裸数据块存储 | | 5.大模型管理模块支持负载均衡和智能路由 | | 6.大模型管理模块支持多网卡部署方式，支持VPN的部署方式 | | ▲7.支持在地图上测量框选范围内（圆形、多边形）面积；支持同步设备信息；支持控制目标轨迹详情面板显示、隐藏；支持每个用户根据可视需求自定义锁定地图中心点位，同时支持重置地图中心点位，还原为系统初始默认点位；支持控制非聚合状态下设备名称标签显示方式。 | | ▲8.支持查看实况分析、录像分析、图片流分析、离线视频分析4类分析任务分析详情，并支持根据任务名称检索；系统支持查看任务下的全量分析结果，包括分析趋势、分析数据； 系统支持查看任务下单个相机的分析结果，包括分析趋势、分析数据。 | | 9.大模型云存储管理模块支持多种协议：TCP、UDP、RTSP、HTTP、IGMP、Telnet、ICMP。 | | 10 | 大模型大数据业务模块 | 1.大数据业务模块支持基础数据库容达500万条，可满足大模型日常训练与推理的数据存储需求； | 套 | 1 | | 2.大数据业务模块针对大规模数据场景，支持最大库容下的秒级检索能力，能快速响应大模型的数据调用请求，有效降低数据获取延迟，保障大模型运算与业务应用的高效协同。 | | ▲3.支持大于1000种物品属性自定义文字布控。 | | 4.大数据业务模块支持结构化数据可稳定承载1.5亿条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实现秒级检索响应，快速完成数据定位与提取，为上层业务系统及分析决策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保障。 | | 5.大数据业务模块支持写入性能：针对过车数据，模块写入速率可达80条/秒，满足高频过车数据的实时采集需求。 | | 6.大数据业务模块写入速率进一步提升至166条/秒，能够高效承接多场景下的多元化数据接入任务。 | | 11 | 一屏展示平台管控模块 | 1、根据实战需求，系统以一屏展示“可视化统揽、智能化调度、高效化作战”为核心，将辖区全域监控点位直观映射至电子地图，构建全域覆盖、全域感知的指挥作战体系，全面支撑日常管理与应急指挥全场景应用。在精准管控层面，系统集成网格追踪与防区管理能力，通过空间网格划分与动态防区设置，实现目标轨迹实时追踪、动态精准定位，为精准布控提供数据支撑； | 套 | 1 | | 2、支持现有多维度相机筛选能力，支持按应用场景（如路口、学校、医院等）、设备能力（如夜视、变焦、AI 识别等）及自定义标签（如重点防控、应急通道等）精准检索，搭配POI点位搜索功能，实现目标设备秒级定位、资源快速调度，确保在突发场景下快速响应、精准布控，为南郑区公安局打造“看得见、调得动、用得好”的智能化指挥核心。 | | 3、支持全屏展示功能，可将关键监控画面快速投放至指挥中心大屏，实现“画面即态势、大屏即战场”，助力指挥人员直观掌握现场情况，支撑扁平化、快速化调度决策。 | | 12 | 重大安保活动指挥管控模块 | 1、为响应实战需求，满足对路径进行数字化模拟和实时轨迹数据采集，实现路线规划管理，结合地图可视化，直观呈现目标在区域内的行进位置和过程，同时和周边环境精准化联动呈现，广泛应用于城市安保活动中，提升协同指挥效率，降低活动风险； | 套 | 1 | | 2、可针对城区部分重点场所，需实现准确的人员数据批量统计与核对功能，以精准管控人员流量，防范大规模踩踏事件发生。 | | **六、重点人、事治安防范业务模块** | | | | | | 1 | 系统包括三大业务 | 记录上传模块；信息查询界面模块；重点人、事记录统计模块，能实现约谈记录上传、约谈信息数据统计、约谈记录查询、重点事件统计、重点事件记录的功能。 | 套 | 1 | | 2 | 重点人、事记录统计业务 | 可对被约谈重点人员约谈信息和重点事件汇总统计，按周期输出数据统计图，可以直观看到被约谈重点人员的信息数据和重点事件统计。具体有：  ①：将统计的数据整体以饼状图，柱状图的形式做统计 ②：统计维度分别为 （1）约谈重点人员统计：性别（男，女比例的占比），年龄段统计（0-20岁，20-30岁,30-40岁,40-50岁,50-60岁,60-70岁） C：约谈类型统计（打架，吸毒，走私•••），约谈周期（1个月，3月，6个月），D：重点事件统计，常驻地等的可视化统计，方便直观的查看整体区域里面的重点人约谈和重点事件情况，便于给其他业务的研判提供数据依据和支撑。利旧现有系统的服务器运行。 | | 3 | 记录上传业务 | 可在该业务中新建约谈和事件记录，可上传约谈信息和事件信息，有民警姓名、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约谈照片、约谈内容、重点事件、其他补充内容等，具体为：（1）民警相关信息：警员姓名，警号。 （2）约谈人员信息：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常住地，约谈类型。  （3）其他相关信息：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约谈周期，约谈内容（包含图片上传），重点事件信息等。 | | 4 | 信息查询业务 | 此模块的查询区分管理员和普通民警，管理员可以查看全部约谈信息和重点事件信息。民警可查询自己权限内所有被约谈重点人员的约谈记录，包括（约谈民警姓名、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约谈照片、约谈内容、重点事件、补充内容等）具体为：（1）整体以列表的方式查询，无筛选条件的时候默认查询全部约谈记录和重点事件记录。（2）对约谈记录和重点事件可进行增，改，查的操作。（3）筛选条件有：警员姓名，警号，重点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常住地，约谈类别，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约谈周期，重点事件类别，重点事件时间、重点事件地点等。 | | **七、辅材及其他** | | | | | | 1 | 网络信号线缆 | 国标无氧铜六类双屏蔽双绞线 | 箱 | 1 | | 2 | 网络理线器 | 19英寸机柜专用、高度1U、24口、表面烤漆均匀、光滑无毛刺， | 个 | 2 | | 3 | 网络配线架 | 19英寸机柜安装，24个六类网络模块、RJ45端口、材质：冷轧板+ABS模块，后置理线架 | 个 | 1 | | 4 | 光纤配线架 | 24芯ODF光纤配线架、19英寸标准安装，材质：壳体冷轧板，环氧静电喷塑、美观大方、满配FC。 | 个 | 1 | | 5 | 辅材 | 光纤跳线、光纤耦合器、级跳线熔接、插板、尾纤、水晶头等 | 项 | 1 | | 6 | 安装 | 安装实施 | 项 | 1 | | **八、驻场保障服务** | | | | | | 1 | 驻场保障服 | 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便于日后快速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现要求配备一名专职驻场技术人员，具备专人专职保障能力。  1.系统设备的工程规范检查。  2.潜在风险挖掘，系统运行情况全面巡检。  3.专业系统巡检报告，助力客户消除系统隐患。  4.现场分析定位，故障快速闭环。  5.日常操作培训，保障系统安全。 | 年 | 1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初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审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8个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一般资格要求.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一般资格要求.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一般资格要求.docx |
| 3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一般资格要求.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
| 3 | 交货时间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计25分。 二、评审标准：“▲”项为重点参数，1项不满足扣1分；其它参数为一般参数，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响应，“▲”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 2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提供周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项目计划进度安排；③应急处理方案；④配送方案；⑤系统构架等： 二、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计10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计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故障问题及应对措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时间；②故障应对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计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产品渠道 |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完全满足得5分，技术参数中主要设备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 | 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项目团队人员 |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分工、职责；②团队人员数量、名单、学历、职称等。 二、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计8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维修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培训计划 | 一、评审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员培训；②用户培训；③相关技术培训等。 二、评分标准，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高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节能、环保、自主创新 | 产品具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情况计0-2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